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目标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  
专项审核报告

2023年度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目标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 专项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68765\_R05号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目标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对减值测试报告的责任

根据贵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日签署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减值测试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以确保减值测试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提出有限保证的鉴证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就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减值测试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获取有限保证。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目标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  
专项审核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68765\_R05号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续）

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以下程序：

- （1） 获取并复核由贵公司聘请的外部专业评估机构于2021年2月7日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192号）中关于濮阳豫能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能热力”）供热管网特许经营权价值的评估内容；
- （2） 获取并复核由贵公司聘请的外部专业评估机构于2024年3月17日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豫能热力供热管网特许经营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豫评报字【2024】第012号）中关于豫能热力供热管网特许经营权价值的评估内容；
- （3） 比较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依据、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 （4） 检查涉及豫能热力是否发生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情况。

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 三、鉴证结论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上述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减值测试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补偿协议编制。

## 四、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在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目标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  
专项审核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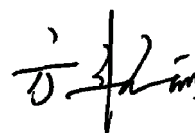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68765\_R05号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文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艳丽

中国 北京

2024 年 4 月 23 日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目标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 一、 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分别于2020年10月19日、2021年3月2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0年10月19日及2021年3月2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交易相关的议案。本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交易有关的议案。议案决定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投资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濮阳豫能”）100%股权。

于2021年6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的2021年第1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于2021年7月2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388号）。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收到投资集团以濮阳豫能股权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205,000,000.00元。濮阳豫能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已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鉴于本次股权收购中濮阳豫能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但就濮阳豫能之子公司濮阳豫能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PPP项目特许经营权（以下简称“目标资产”）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为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与投资集团于2021年3月2日签订补偿协议，就目标资产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补偿承诺指标及补偿方案达成一致。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目标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续）

### 二、 目标资产业绩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投资集团签署的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指标及相应业绩补偿方案约定如下：

#### （一）业绩补偿承诺期间及承诺指标

业绩补偿承诺期间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3年（含实施完毕当年）。若本次交易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濮阳豫能的资产交割，则承诺期为2021至2023年连续三个年度。如未能按时完成交割，则承诺期相应顺延。

目标资产承诺指标以《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项目——濮阳豫能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说明》（以下简称“豫能热力资产评估说明”）当中列明的预测净利润为依据确定，目标资产于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26.88万元、707.25万元以及843.04万元。对应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26.88万元、1,334.13万元以及2,177.17万元（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

#### （二）业绩补偿方案

如在承诺期各年末目标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则由投资集团向本公司进行补偿。目标资产各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按照本公司聘请的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在业绩补偿承诺期间的任一年度如需实施补偿义务，则当期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 × 目标资产相关对价 - 累计已补偿金额。

上述目标资产相关对价按照豫能热力资产评估说明当中的确定的目标资产整体评估价值与濮阳豫能持有濮阳豫能热力的持股比例确定。上述累计已补偿金额按照已补偿股份 × 本次股权收购发行的股份价格确定。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股权收购发行的股份价格确定。

如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本公司进行转增或送股分配导致投资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 （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本公司进行现金分配，则应将现金分配金额按照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乘积确定并返还给投资集团。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目标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续）

### 二、 目标资产业绩承诺（续）

#### （三）减值测试及减值补偿方案

承诺期满后，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目标资产减值额为本次资产重组当中目标资产相关对价减去期末目标资产评估价值并扣除业绩补偿承诺期内对目标资产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目标资产减值金额  $\times$  濮阳豫能持股濮阳豫能热力的比例  $>$  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股权收购发行股份的价格，则投资集团应就上述差额对本公司进行减值补偿。

减值补偿的金额按照目标资产减值金额  $\times$  濮阳豫能持股濮阳豫能热力的比例 - 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股权收购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减值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减值补偿金额  $\div$  股权收购发行股份价格确定。

本次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金额总和的上限不应超过股权收购中目标资产的相关对价。

### 三、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依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348487\_R07号《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348487\_R04号《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68765\_R04号《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目标资产在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中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2,325.79万元，均超过各承诺期内的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本次资产重组当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投资集团无须做出业绩补偿。

### 四、 本报告编制依据

本报告系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编制。

### 五、 减值测试过程

1. 本次资产重组中，本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濮阳豫能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192号）。根据评估结果，对目标资产的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2020年9月30日，目标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4,300.00万元。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目标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续）

### 五、 减值测试过程（续）

2. 本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目标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濮阳豫能热力供热管网特许经营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豫评报字【2024】第012号）。根据评估结果，对目标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目标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9,400.00万元。

3. 根据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在资产重组过程中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的目标资产价值当中，包含了因构建目标资产而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3,002.1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部分待抵扣进项税企业已于2022年6月全部抵扣或办理留抵退税完毕，账面价值为零元，该部分承诺期已收回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应调增承诺期届满基准日目标资产的评估价值。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中联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 （1） 已充分告知中联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 已要求中联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情况下，为保证本次评估结果与前次评估结果可比，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 （3） 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已要求中联评估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及说明中充分披露。

4. 检查确认目标资产自上次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发生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情形。于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目标资产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2,325.79万元，该部分承诺期已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应调增承诺期届满基准日目标资产的评估价值。

5. 对比两次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披露的评估依据、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6. 根据两次资产评估结果计算目标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业绩承诺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	19,400.00
加：待抵扣进项税额	3,002.13
加：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目标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	2,325.79
调整后业绩承诺资产期末评估值	24,727.92
减：重组时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	24,300.00
减值额	不适用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目标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续）

六、 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考虑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期目标资产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收回的待抵扣进项税额的影响因素后，目标资产未发生减值。





#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1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一网通办”服务。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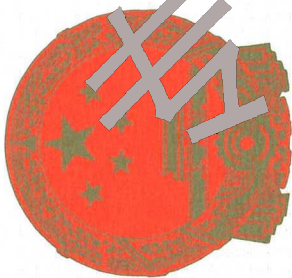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4	11000008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4007YRQ06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546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259649382C	110029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9Q	1101014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4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新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3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9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3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1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2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5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43TG4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0000875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U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以上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附件: 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附件: 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备案编号: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00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蒙转载, 请注明来源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范文红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范文红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范文红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范文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1-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郑州分所  
身份证 Identity card No. 410825197211232522



http://cc.nof.gov.cn/cpaAcct/cpaAcctPrint?id=8194086517861105874190105142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3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4月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PAs 410000039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年05月10日

http://cc.nof.gov.cn/cpaAcct/cpaAcctPrint?id=68988686080105836371689393596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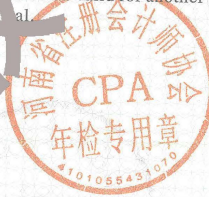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方艳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2-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219731230XXX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410000180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方艳丽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